

股票简称: 国邦医药

股票代码: 605507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目录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1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2
股东会会议议案	4
议案一: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议案二: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5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	Ī
的议案	6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召开时间: 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 14:00

召开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世纪城民和路 886 号朝龙汇大厦 1 号楼 35 楼 会议室

召集人: 董事会

主持人: 董事长邱家军先生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介绍会议议程及会议须知:
- 三、报告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 四、介绍到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列席会议的见证律师以及其他人员;
- 五、推选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 六、与会股东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 1、审议《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 事官的议案》:
- 七、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 八、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 九、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 十、汇总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 十一、宣布决议:
- 十二、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三、签署股东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 十四、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公司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会议秩序。
- 二、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本次会议议程有关人员及会务工作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对于影响股东会秩序和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将按规定加以制止。
- 三、出席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应当持身份证或者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等证件按股东会通知登记时间办理签到手续,在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终止登记。未签到登记的股东原则上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

四、与会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影响大会的正常程序或者会议秩序。需要在大会发言的股东,应于会议开始前在签到处登记并填写登记表,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三分钟。股东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会表决事项有关,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五、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六、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



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现场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七、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推举一名股东代表、一名职工代表董事为计票人, 一名股东代表、一名律师为监票人,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 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八、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邦医药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5-054)。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结构,以争先精神引领奋斗,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国邦医药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议案二: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规范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定了《国邦医药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年 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保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拟定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协议文件,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办理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以及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变更和终止等有关的一切法律文件;
 - 2、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做出决定;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4、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调整, 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做出相应调整;
- 5、在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4日